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28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　張月瑜

被　　告　黃契霖

　　黃慧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209,1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5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代位其債務人即被代位人黃炯倫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分割黃炯倫及被告間所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依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本院依職權查得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，系爭不動產價值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3,627,300元(參附表)，又黃炯倫就應繼分為3分之1，因分割可獲利益為1,209,100元【計算式：3,627,300×1/3=1,209,100】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09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5,306元，尚應補繳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